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74號

原告 鄭伊涵  
被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陸仟伍佰伍拾陸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車貸債務不存在及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84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6,556元（如附表所示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1月24日）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1,436,556元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436,55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
01 原告之訴。  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0 書記官 李文友

11 附表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 額126 萬 2,747 元)	1	利息	126萬 2,747 元	114年 1月15 日	114年 11月 24日	(314/ 365)	16%	17萬 3,809 .3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43萬 6,556 元